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动力厂老区1号TRT(1号高炉同步)及供水车间新区炼钢泵站冷却塔大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G/ZB/SC2022-WWWZ141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条件的单位踊跃参与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技术要求、招标数量、计划招标时间等**

（一）招标项目名称：动力厂老区1号TRT(1号高炉同步)及供水车间新区炼钢泵站冷却塔大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型号/规格 | 项目要求 | 单位 | 预计数量 |
| 1 | 动力厂老区1号TRT冷却塔大修 | 1.冷却塔混凝土基础以上钢结构全部进行更换，不包含冷却塔中心管。 2.冷却塔塔体围护板（墙角板）进行拆除换新。 3.冷却塔收水器换新，收水器尺寸（宽度）按原尺寸。 4.冷却塔三溅式喷头换新，单塔喷头数量100±10个。 5.冷却塔中心管及喷淋装置采用玻璃钢防腐，需机械除锈，不要求见本色，三油两布玻璃钢防腐。 6.冷却塔百叶窗换新，厚度≥4mm。 7.冷却塔风筒拆除换新，风筒平均壁厚不低于10mm厚的玻璃钢材料，风筒直径8500mm。 8.冷却塔风叶、叶托与减速机需配套安装。 9.冷却塔淋水填料负责拆除、换新，塔体内部为波型填料。 | 2台一体式， 长5.5m\*宽3m\*高3.5m | 1.冷却塔施工完成后拆除下的废旧物资需清理干净，钢结构件放置招标单位指定地点，其它非铁质材料清理出厂。（出厂手续由招标单位办理好） 2.招标单位确认具备施工条件后以书面函告知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厂施工，冷却塔单塔施工周期20天。 3.塔体振动≤4mm/s，风筒振动≤5mm/s。 4.质保12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投标单位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双方评审确认签字后方可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清。 6.冷却塔位于水池上方，检修期间需将水池上部全封闭，严禁检修过程一切杂物进入水池。 | 台 | 2 |
| 2 | 动力厂供水车间新区炼钢泵站冷却塔大修外委 | 1.冷却塔混凝土基础以上钢结构全部进行更换，包含冷却塔中心管、喷淋管。 2.冷却塔塔体围护板（墙角板）进行拆除换新。 3.冷却塔收水器换新，疏水器尺寸（宽度）按原尺寸。 4.冷却塔三溅式喷头换新，单塔喷头数量125±10个。 5.冷却塔中心管及喷淋装置采用玻璃钢防腐，需机械除锈，不要求见本色，三油两布玻璃钢防腐。 6.冷却塔百叶窗换新，厚度≥4mm。 7.冷却塔风筒拆除换新，风筒整体壁厚均采用≥10mm的玻璃钢材料。 8.冷却塔风叶、补偿轴、减速机换新，补偿轴、风叶和减速机需配套安装，风叶直径5米。 9.冷却塔淋水填料负责拆除、换新，塔体内部为PP网格填料。 | NZF-600（3台一体式） 长19.5m\*宽7.5m\*高6m | 1.新区炼钢泵站连铸浊环冷却塔为3台一体式结构，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能停机1台检修1台。 2.冷却塔施工完成后拆除下的废旧物资需清理干净。（出厂手续由招标单位办理好） 3.招标单位确认具备施工条件后以书面函告知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厂施工，新区炼钢泵站连铸浊环冷却塔单塔施工周期25天/台。 4.新区炼钢连铸浊环冷却塔塔体振动以立柱顶部水平方向十个测振点平均值≤4.0mm/s,，电机垂直、水平振动均≤7.1mm/s。 5.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投标单位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双方评审确认签字后方可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清。 7.冷却塔位于水池上方，检修期间需将水池上部全封闭，严禁检修过程一切杂物进入水池。 | 台 | 3 |

（二）技术要求：详见项目要求。

（三）招标数量：预计5台。

（四）计划招标时间：2022年12月28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五）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3日12：00前。

（六）中标后合同签订完成期限：15天内。

（七）其他：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进行结算付款。

**二、资质要求**

（一）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意向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质材料（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1.最新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需载明身份证号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企业介绍，便于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4.投标单位开票信息（上述资料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5.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提供安全施工预案，提供两份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

（二）提交时间：报名时提交。

（三）提交方式：书面、电子邮件（电子邮箱地址：shengchanzhihui@pxsteel.com）。

**四、投标方式**

招标单位对意向投标单位提交的资质材料进行审查，向审查合格单位发出招标邀请函（说明书），接到招标邀请函（说明书）的单位请按邀请函（说明书）要求时间交纳相应缴纳投标保证金20000元，招标服务费200元。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予以补齐，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宣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不计息）。

**五、招标方信息**

（一）单位名称：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二）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生产指挥中心；邮编：332500。

（三）联系人：王工；18870214606。

（四）法务监审部监督电话：0792-6327149，电子邮箱地址：Jgjianshengbu@126.com。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生产指挥中心

2022年12月9日

附件一

**[法人代表](http://www.so.com/s?q=%E6%B3%95%E4%BA%BA%E4%BB%A3%E8%A1%A8&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授权委托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必填**）

法定代表人\_\_\_\_\_\_\_\_特授权\_\_\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与贵公司的（**项目名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签订合同、领取合同款、收货、退换货、质量异议处理等事项，并签署全部的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同时往来文件通过该邮箱**（邮箱号：必填）**接收、发送。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必填**）。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之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 授权人(签章或签字)：\_\_\_\_\_\_

[身份证号](http://www.so.com/s?q=%E8%BA%AB%E4%BB%BD%E8%AF%81%E5%8F%B7&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http://www.so.com/s?q=%E8%BA%AB%E4%BB%BD%E8%AF%81%E5%8F%B7&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 职　　务：**\_（不能填法人）\_**

电　　话：\_\_\_\_\_\_\_\_\_\_ \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

**(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

签署时间：（**必填**）

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二：

**诚信承诺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我方在遵守《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

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和规定的基础上，就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贵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地为贵方提供符合贵方需求的安全可靠的产品、服务及相关技术，保证产品质量，并主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不以任何形式向贵方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等亲属赠送或变相赠送礼品、礼金等。

三、不以任何方式宴请贵方工作人员（正常公务招待除

外）。

四、不与贵方有关人员私下建立不正当交易关系。

五、发现贵方工作人员有索贿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时积极向贵方举报或投诉，并实事求是地配合贵方纪检监察机构调查、提供书面举报材料。

六、不发生扰乱正常市场竞争秩序、提供虚假材料、泄露贵方商业秘密以及排挤其他经营者公平竞争等违反商业道德行为。

七、不发生其它任何可能影响贵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

务或职务廉洁行为。

八、本承诺书所指的礼品、礼金等，包括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土特产（例如烟、酒等），以及由我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娱乐等活动。

九、不发生下列行为：

（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牌产品标志、免检标志等质量标志和许可证标志；

（二）伪造或者使用虚假产地；

（三）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四）假冒他人注册商标；

（五）提供的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六）提供失效、变质产品；

（七）提供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格危险产品；

（八）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按以下方式承担责任：**

一、贵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贵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我方作为供应商或合作方的资格；我方同意贵方及贵方下属企业终止业务往来；涉嫌违法犯罪的，贵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我方自愿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且贵方有权从我方在贵方的货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一）我方若违反第1条至第7条承诺中的任一条，我方自愿承担3万元至30万元的违约金。

（二）我方若向贵方行贿或违反第9条的，贵方有权对涉案标的物按1元/吨（件）结算付款，且我方自愿按涉案标的物合同额的10%至30%承担违约金。

（三）本条违约金与合同其他违约金重复的，以金额更高者为准。

我方同意：在我方涉嫌侵害贵方利益的调查过程中，贵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并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同时我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我方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造成贵方经济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作为贵我双方合同的附件，与贵我双方签订的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中的经济赔偿责任与贵我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我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同时并存有效。

**我方声明：本承诺书中内容为我方慎重考虑后作出的承诺，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可撤销，且我方明知本承诺书对我方的约束力。**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贵我双方业务往来存续期间有效。

承诺人（单位公章）：

签署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